

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珠横新办〔2017〕37号

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横琴新区 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扶持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，区属各国有企业：

《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扶持暂行办法》已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商务局反映。

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



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扶持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,鼓励建设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,提高区内科技服务水平,支持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是指在我区完成商事登记并在区内运营,经区管委会认定,向企业提供开放性技术研发、产业技术支撑、法定资质检测、科技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等服务的创新载体,包括科技研究院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业设计中心、产品检测中心、技术转移中心等。

第三条 申请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扶持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依托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行业龙头科技型企业等市场化主体设立;

(二) 拥有丰富行业资源、专业技术及行业经验,能有效集聚各类创新要素,具有显著的社会公信力、产业带动力;

(三) 能提供公共服务平台组建和运行的必要条件保障,有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和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;

(四) 具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,对我区主导产业发展有促进和支撑作用;

(五) 拥有一定面积的场地以及科研、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,

并统一管理、开放使用；

（六）拥有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队伍；

（七）执行政府相关规划，接受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，达到相关管理要求。

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区商务局提出申请，区商务局初审后，提交区管委会审定。对成功通过认定的，授予“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”称号，并与区管委会签订共建协议，约定相应的事前或事后扶持措施。

第五条 对经认定的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可给予以下扶持：

（一）按经核定的仪器设备（或软件）购置金额给予不超过50%的一次性补贴，单个平台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。

（二）年度为区内3家以上企业提供技术支持、检验检测、培训指导等服务的公共平台，按其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业务经核定的实际获得收入的5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三）对使用公共平台的区内企业，按经核定使用平台的实际发生费用，可给予最高50%的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第六条 经认定的科技创新公共平台每年应向区商务局报送上年度运营情况，区商务局按照平台的服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。评估不合格的，报区管委会同意后，取消“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公共平台”资格，区商务局有权对已拨付的补贴资金予以追缴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